

本部為全國最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掌理教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動，爰本處掌理之業務除一般行政機關之人事幕僚工作之外，有關「教育人事」部分係由本處負責，包括教育機構之組織、人員之編制、任用、敘薪、成績考核、獎懲、差假管理、進修、待遇、退休、撫卹等法制之研擬。

基於教育事務繁雜（包括各級學校、社教機構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等）、服務對象廣泛，因此，本處在推動教育人事業務方面，服務之網絡遍及：（一）本部各單位、（二）國立大專校院、（三）國立社教機構、研究機構、（四）私立大專校院、（五）國立高中職校、（六）私立高中職校、（七）各縣市政府（教育局、人事室、中小學）、（八）全國教師會、（九）全國家長協會、（十）全國校長協會、（十一）全國流浪教師協會、（十一）私校教育團體、（十二）私校退撫基金會、（十三）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。

為處理如此繁雜之教育人事業務，本處現有組織及人員之編配，除處長、副處長各 1 人，專門委員 3 人，另分為 5 個科，分別掌理教育人事法制之規畫與研擬、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之人事服務、相關教育團體之協調與聯繫等事項。